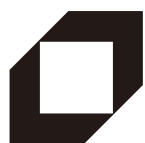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持續關連交易
總採購協議

總採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若干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採購協議，重續現有總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現有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若干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現有總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北大方正訂立總採購協議，重續現有總採購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總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北大方正集團將按於相關時間以下列方式釐定之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i)在該等產品及服務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區在一般及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若以上(i)不適用時，在中國於一般及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所銷售有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信貸條款；或(iii)若以上(i)及(ii)不適用時，雙方以公平商業原則釐定的價格及信貸條款，而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上限

總採購協議之歷史數字、歷史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歷史數字							
人民幣百萬元	3.0	5.0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3.5	5.9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歷史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2	12	不適用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萬港元(概約)	15	15	不適用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	11	12
百萬港元(概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13	14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本集團(1)歷史採購模式；(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之估計銷售量；及(3)本集團買賣上述產品及服務的估計價格而釐定。

訂立總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北大方正集團從事範圍廣泛之業務，其中一項業務為提供軟件方案及服務。董事會認為，利用北大方正集團之研發能力，較招聘更多研發人員及購入相關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從而盡量提高本集團之利潤。

董事會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關媒體及非媒體行業，包括財務機構、企業及政府部門之軟件開發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業務。為建立電腦系統，本集團為其客戶採購信息硬件產品，亦提供軟件及硬件方案予其客戶，及供其軟件開發業務之用。

北大方正集團之資料

北大方正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信息科技行業(包括出版業和各個政府部門及財務機構之軟件及系統開發、個人電腦、晶片、電路板及其他終端設備之硬件製造)，以及保健及藥業(包括醫院、醫藥、物流、設備租賃及醫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北大方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少於5%，故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張旋龍先生為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總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張旋龍先生已就批准根據總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總採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將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總採購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8)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大方正就向北大方正集團採購信息產品及研發服務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總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北大方正」	指	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60%
「北大方正集團」	指	北大方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作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崔運濤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裁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